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更改河南信源之公司名稱

河南信源之董事會改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之方式正式通過；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河南信源之股東決議案，河南信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就河南信源之董事會進行改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延長石油與河南信源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5,573,049股股份。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17,01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5,628,553,502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1,995,740,918 (100%)	0 (0%)	1,995,740,918 (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自根據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取得由延長石油提供充足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河南信源全體股東（即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國泰」））、陝西延長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長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子公司」））及朱美榮女士）一致通過之河南信源之股東決議案，河南信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以充份利用延長石油之品牌（為於中國成品油市場廣受認可品牌之一）進一步促進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業務。上述更改河南信源之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此外，為達致河南信源之更佳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透過西安國泰）及延長石油子公司分別提名三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加入河南信源之董事會，此後，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包括一名由朱美榮女士提名之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管理、營運、銷售及財務等領域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本公司（透過西安國泰）提名加入河南信源之董事會之董事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卓澤凡博士，彼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ii)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大為先生，彼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解益平女士，彼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兼財務總監。而延長石油子公司提名加入河南信源之董事會之董事為任耀琮先生，彼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兼總經理。上述河南信源董事及主要職位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河南信源之名稱反映延長石油之有利品牌效應，以及於河南信源之董事會內引入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之新委任董事，將有利於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